

排污必追责

商水检察以“刑附民公益诉讼”守护生态

□通讯员 陈怡

本报讯 近日，由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商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公开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达到了“惩治犯罪+修复生态+公益保护”的多重效果。

经查，刘某某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商水县某镇设立镀锌加工点从事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其将超标的含锌有毒废水通过暗管直接外排，导致周边土壤及水体受到污染。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审查，在指控刘某某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基础上，依法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面对检察机关提交的

讯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照片及检测报告等证据，被告人刘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无异议，并当庭承诺：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受污染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并在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该案的办理，是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护生态”专项行动的具体实践。通过刑事处罚与民事追责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同时贯彻“谁破坏、谁修复”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此外，通过公开开庭，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污染环境必担责、损害公益必受罚”的共识。

下一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法履职，以司法担当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美丽商水、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检法携手 守护“织”造未来



2026年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21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扶沟县人民法院，走进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以“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通讯员 万晓康 摄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发力 让生效判决落到实处

□通讯员 王春霞 李翔

本报讯 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关乎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公平正义的实现。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刑罚交付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将判决生效后未及时收监的罪犯马某某依法收监，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

马某某曾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3年11月9日，其因涉嫌盗窃罪被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患有相关疾病，暂不符合收押条件。次日，项城市公安局依法对其变更为监视居住。

2024年6月，项城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决生效后，马某某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监外执行。法院审查后决定不予监外执行，并依法下达收监执行文书。在交付执行环节，马某某以病情严重为由拒不配合，收监工作一度停滞。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刑罚

交付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该线索后，办案检察官调阅马某某案卷材料、医学鉴定报告等资料，认为马某某多次犯罪且系累犯，结合其年龄、日常表现等情况，对其是否确实不符合收押条件依法启动监督核查，细致核实其病情诊断、日常活动及生活状态。

2025年10月，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公安、法院、医疗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判案件情况。随后，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轨迹核查、听取医疗专业人员意见等方式开展调查，查明马某某日常可自主出行、正常活动，符合收监执行条件。

查清事实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推动各部门协同配合。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下，马某某被依法收押，交付河南省周口监狱执行刑罚。

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工作，保障生效判决依法执行。

法治短评

让书香浸润政法工作一线

□陈永团

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与全国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相遇之际，我市政法机关积极开展阅读活动，这一做法值得称道。阅读不仅是个人修养的阶梯，更是政法队伍建设的基石。（详见7版、8版相关报道）

政法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阅读对政法干警的重要意义。法律条文不断更新，犯罪手段层出不穷，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需要通过持续阅读提升专业能力。检察官通过阅读精进业务能力，法官借阅读之力淬炼司法理性，公安干警依托阅读夯实执法根基，阅读正在为政法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专业力量。

然而，政法机关的阅读活动不应止步于“读”，更要落脚于“用”。将阅读所得转化为公正司法的能力、释法说理的智慧、服务群众的本领，才能真正实现“以读促法”。当每一位政法干警都成为终身阅读者，法治建设的根基必将更加坚实。

墨香致远，学无止境。期待这股阅读热潮持续升温，让书香真正浸润政法工作的每一个角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贡献力量。